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

03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泰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游敏傑律師(法扶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293號），由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判決
10 如下：

11 主文

12 戊○○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三項前段之不能安全駕駛動
13 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玖年陸月。又犯駕駛動力交
14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應執行有
15 期徒刑拾壹年。

16 犯罪事實

17 一、戊○○未曾考領駕駛執照，曾因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
18 款之罪，於民國110年9月17日（公訴意旨誤載為7日，逕予更
19 正）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5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
20 定。其於上開案件判決確定後10年內之112年10月22日凌晨4
21 時許，明知其在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星聲代KTV」內飲
22 用酒類後，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
23 自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星聲代KTV」，駕駛車牌號碼000
24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宜蘭縣五結鄉親河路2段由西往東方向
25 行駛，行經同路段82巷口附近時速限制為60公里/小時、夜
26 間有照明路段，當時天候雖雨，路面濕滑，但無缺陷、無障
27 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戊○○因飲酒導
28 致其注意力、判斷力、反應能力、駕駛操控能力均顯著降
29 低，竟跨越分向限制線（雙黃線）逆向且超速行駛，撞擊對
30 向車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由東
31 向

往西方向行駛而來之江秀鳳，致江秀鳳因此受有腹部骨盆下肢鈍傷開放性骨折當場死亡，而戊○○之車輛於撞擊郭進文停放於同路段48號住處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鐵製雨棚後始行停止。

二、戊○○撞擊江秀鳳後，明知江秀鳳遭其車輛撞擊可能導致死亡之結果，竟未下車協助救護或留下聯絡資料，亦未等待警方到場處理，逕自棄車徒步離開現場返家。嗣經警調閱車禍現場附近監視器影像畫面，並至戊○○位於宜蘭縣五結鄉親河路住處查訪，同日5時15分許，測試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

三、案經江秀鳳之配偶庚○○及其子丙○○告訴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部分

一、被告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不爭執，國民法官法庭認定上開犯罪事實之證據如下：

- (一)被告於偵查中、審理時之自白。
- (二)證人陳宜廷於112年10月22日偵查中之證述。
- (三)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
- (四)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
- (五)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 (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 (七)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函暨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含現場採證照片16張）。
- (八)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 (九)五結鄉親河路二段至高點監視器影像。
- (十)被告行車紀錄器影像。

二、法律適用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段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罪。

(二)國民法官法庭認為被告所犯上開兩罪，被告是在酒後駕車撞死被害人後，另行起意逃逸，撞死被害人的行為和逃逸的行為是不同的，兩罪保護的法益，前者是維護用路人的安全，要處罰酒後駕車造成用路人死亡，後者則是要求在肇事後給予被害人救護、釐清責任，處罰的是逃逸行為，所以這兩罪是獨立的，應該分別處罰，即應數罪併罰。

貳、科刑部分

一、國民法官法庭以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於科刑辯論中主張之重要量刑事實，及審判中調查證據之結果等對科刑有重要影響之量刑事實為基礎，分別討論各該事實對於科刑之性質、意義及重要性，再討論及表決與本案有關之各該科刑事項、刑之加重、減輕或酌減、刑罰之科處、定執行刑。

二、本案不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國民法官法庭認為審酌被告明知自己沒有考領過駕駛執照，仍然開車上路，且沒有人逼迫被告酒後駕車、肇事後逃逸，一切都是出自於被告自己的選擇，本案並無特殊之原因、背景或環境，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憫恕，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難認與刑法第59條之要件相符，自無從依該規定酌減其刑。

三、本案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先以行為情狀因子確認被告責任刑之上限，再以行為人、一般情狀因子下修其責任刑：

(一)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段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部分：

1、被告自承前往聚餐前，已預見聚餐會飲酒，仍為圖自己方便無駕駛執照駕車前往聚會地點，又於飲酒聚會後，在實際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比每公升0.61毫克更高的情況下，不找代駕，為了自己的利益，無駕駛執照駕車返家，又考量被告駕駛車輛行駛的距離、時間，途中有多次闖越紅燈、黃燈未減速、跨越分向限制線、超速行駛之違規駕駛行為，顯然棄用路人安危於不顧，且因酒精導致其控制力不佳，高速撞擊被

害人江秀鳳導致被害人當場死亡，過失情節嚴重，違反義務程度重大，而被害人無任何肇事因素。又被告之行為造成被害人生命無法回復之損害，依被害人子女丙○○、丁○○、乙○○、己○○及被害人孫子李○哲於本院審理中陳述可知，被害人與配偶、4名子女及孫子女間之關係緊密，被告所為使被害人與其家屬天人永隔，承受難以抹滅之傷痛，所生危害甚鉅。且被告前次酒後駕車經法院判決確定後，間隔約兩年又再犯本案，認為本案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刑度應該在於中度偏高區間，但仍應與殺人罪罪責有區隔。

2、行為人個人情狀及一般情狀的量刑因子：

考量本案被告坦承犯行，且有請人報警之犯後態度，證人即被告胞姊甲○○於審理時證稱被告係因結交壞朋友，才會有偏差行為等語，但是朋友是被告可以選擇的，又從警方密錄器檔案中可以知道，或許是被告的家庭教育形塑今日的被告，但是家人也給予被告很多支持與包容，且案發至今被告均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被害人家屬承受之巨大傷痛未獲填補，且本案之前被告因犯竊盜罪、妨害秩序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之執行狀況不佳，酒駕判決執行後仍再犯本案，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就被告復歸社會部分，認為被告現年23歲，入監執行較長刑期施以教化，有助於被告遠離原本不良的交友圈、對於家庭保護的過度依賴，建立自律、規律的生活，出監後正值成熟的年紀，也比較會想，期許其得明辨是非、改過遷善，又考量被告過去並非2名未成年子女的主要照顧者，被告離家雖然會剝奪孩子與父親相處之時間，但同時也可以規避一些風險，綜合考量，認前述被告之責任刑上限，僅作微幅度向下修正。

(二)刑法第185條之4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罪部分：

1、被告高速撞擊導致被害人當場死亡，於本院審理時自承肇事後完全沒有下車察看被害人之狀況，因為自己害怕遭酒測等

語，且車輛嚴重毀損，所以棄車逃逸，但是有叫證人陳宜廷打電話報警，認為本案刑法第185條之4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罪刑度應該在於中度偏低區間。

2、行為人個人情狀及一般情狀的量刑因子：

考量本案被告坦承犯行，且有請人報警之犯後態度，被告現年23歲，從其過去案件的執行狀況、警方密錄器影片可以知道，被告習慣由家人幫他處理問題，綜合考量，認前述被告之責任刑上限，僅作微幅度向下修正。

四、被告上開2罪雖均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然依其犯罪之性質，國民法官法庭認無褫奪公權之必要，是均不予以宣告褫奪公權。

五、本院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78條第1項規定，審酌定執行刑規範之目的、定執行刑之外部及內部性界限，以及下列事由：

(一)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

(二)被告年紀為23歲，尚有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三)被告前經法院判刑之前案、執行紀錄狀況不佳，仍為本案犯行之人格性質，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

(四)被告所犯前開2罪之時間、空間雖屬密接，但彼此犯罪型態、手法迥異，侵害法益並非相同，二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

(五)綜上考量，就被告所犯上開2罪之宣告刑有期徒刑9年6月、2年，合併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87條、第88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88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立言、吳舜弼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國民法官法庭審判長　法官 林惠玲

01 法官 楊心希
02 法官 游皓婷

03 本件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07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林欣宜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